

印順導師思想
2018 巡迴講座暨座談會

《空之探究》
第三章第一節～第四節

開仁法師



【目 次】

參、《般若經》——甚深之一切法空.....	A-3
(壹)《般若經》之譯出.....	A-3
一、空與空性在大乘佛法中的地位 (p.137)	A-3
(一) 總說「空」的重要性 (p.137)	A-3
(二) 空與「因行」及「果證」的關係 (p.137)	A-3
(三) 小結 (p.137)	A-3
二、《般若經》和龍樹論對於大乘空義的同異處 (pp.137-138)	A-3
(一) 根本大義是一致 (p.137)	A-3
(二) 方法上有所不同 (pp.137-138)	A-3
三、初期大乘《般若經》之概述 (pp.138-140)	A-3
(一)《般若經》的部類 (pp.138-139)	A-3
(二)《般若經》的集出次第與內容 (pp.139-140)	A-4
四、抉擇研究初期般若空義所依之譯本 (pp.140-142)	A-6
(一) 總說譯本存有之差異 (pp.140-141)	A-6
(二) 早期傳入中國的《般若經》 (p.141)	A-6
(三) 梵本不能為依之緣由 (p.141)	A-6
(四) 奘譯本能否為研究之所依 (p.141)	A-6
(五) 結論——以羅什等早期譯本為依 (p.142)	A-7
(貳) 法空性是涅槃異名.....	A-7
一、大乘佛法的般若波羅蜜多 (pp.142-143)	A-7
(一) 般若是菩薩道的修持心要 (pp.142-143)	A-7
(二) 一切法空是般若的特色 (p.143)	A-7
二、《般若經》中一切法空所表達的內容 (pp.143-145)	A-7
(一)《阿含》與上座系對空的定義 (p.143)	A-7
(二)《般若經》空的意義 (pp.143-144)	A-7
三、法空性即是涅槃異名 (pp.146-147)	A-9
(一)「依教說」二者不一 (p.146)	A-9
(二)「約理說」二者相同 (p.146)	A-9
(三) 結論 (p.147)	A-10
(參) 大乘《般若》與《阿含經》	A-11
一、《阿含》與《般若》的對立 (pp.147-150)	A-11
(一) 實現涅槃方法的對立 (pp.147-149)	A-11
(二) 教「法」的對立 (p.149)	A-12
二、部派與大乘行人的偏頗，造成彼此的對立 (pp.150-151)	A-12
(一) 總說 (p.150)	A-12
(二) 部派對緣起定義的偏頗 (p.150)	A-13

(三) 部派對阿羅漢定義的偏頗 (p.150)	A-13
三、正見甚深法菩薩出現的原因 (pp.152-153)	A-14
(一) 大乘佛法興起與大眾部有關 (p.152)	A-14
(二) 初期大乘菩薩的模樣 (pp.152-153)	A-15
四、「甚深空義」的宏傳者與信解者 (pp.153-154)	A-16
(一) 宏傳者 (p.153)	A-16
(二) 信解者 (p.153)	A-16
(肆) 空之發展與類集.....	A-17
一、《般若經》的特色 (pp.155-156)	A-17
(一) 根本立場與入門處 (pp.155-156)	A-17
(二) 表達此特色的用語 (p.156)	A-17
二、空的發展與類集 (pp.156-162)	A-17
(一) 「下本般若」的「一切法空」還是總說不是別名 (pp.156-157)	A-17
(二) 「中本般若」類集出「七空、十四空、十六空、十八空」(pp.157-160) ..	A-18
(三) 「上本般若」擴展十八空為二十空，並將全經一律改寫 (p.161)	A-21
(四) 總結 (pp.161-162)	A-21
三、類集的空之中，本性等四空最為重要 (pp.162-164)	A-22
(一) 「中本般若」列舉諸空之目的 (pp.162-163)	A-22
(二) 「中本般若」種種空之中，應用最廣泛的空 (pp.163-164)	A-23
【附表一】現存初期大乘時期的般若部類.....	A-25
【附表二】「中本般若」分為三分的品名。(依《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來說)	A-26

參、《般若經》——甚深之一切法空

(壹)《般若經》之譯出

(《空之探究》，pp.137-142)

釋開仁 2018/02/28

一、空與空性在大乘佛法中的地位 (p.137)

(一) 總說「空」的重要性 (p.137)

「佛法」演化到「大乘佛法」時代，空 (śūnya) 與空性 (śūnyatā)，成為非常重要，可說是大乘佛法的核心。

(二) 空與「因行」及「果證」的關係 (p.137)

大乘法門，是以發菩提心，修菩薩行，圓成無上佛果為主題的。然在因行——發心與修行中，是不離空觀 (śūnyatā-vipaśyana) 與空慧 (śūnyatā-prajñā) 的；果證——菩提與涅槃，也是不離空性的圓滿證得。

(三) 小結 (p.137)

所以「空」的意義，在「經」、「論」的解說中，也許不一致，而「空」確是遍於一切經的，特別是初期大乘經。

二、《般若經》和龍樹論對於大乘空義的同異處 (pp.137-138)

(一) 根本大義是一致 (p.137)

說到大乘空義，很自然的想到了《般若經》與龍樹 (Nāgārjuna) 論。《般若經》與龍樹論，公認為著重於空義的闡揚，以一切法空為究竟的。在根本大義上，《般若經》與龍樹的《中論》等，當然是一致的；

(二) 方法上有所不同 (pp.137-138)

但在方法上，我以為：

「龍樹菩薩本著大乘深邃廣博的理論，從緣起性空的正見中，掘發《阿含經》的真義。……《中論》是《阿含經》的通論。」

「《中論》確是以大乘學者的立場，確認緣起、空、中道為佛教的根本深義。……掘發《阿含經》的緣起深義，將佛法的正見，確樹於緣起中道的磐石。」¹

這樣，《般若經》與龍樹論，要分別來敘述。²

三、初期大乘《般若經》之概述 (pp.138-140)

(一)《般若經》的部類 (pp.138-139)

1、總說 (p.138)

《般若經》的部類非常多，依古代的記載，知道有二部，三部，四部，八部，十六會等不同傳說。時代越遲，《般若經》的部類越多，這表明了：《般若經》的眾多部類，是在發展中先後次第集成的。

¹ (原書 p.142, 注 1) 拙作《妙雲集》(九)《中觀今論》，p.18、p.24。

² 案：此即《空之探究》第三章與第四章的內容。

2、《大智度論》所言之部別 (p.138)

(1) 總說有三大部 (p.138)

龍樹 (Nāgārjuna) 的《大智度論》說：「般若波羅蜜部黨，經卷有多有少，有上中下——光讚、放光、道行。」³龍樹知道《般若經》有三部：「上本」是十萬頌本，「中本」與「下本」，就是一般所說的「小品」與「小品」。

(2) 別述三大部所含之部別 (p.138)

A、「下本般若」所攝之經 (p.138)

三部中的「下本般若」，中國古稱之為「小品」，漢文譯出而現存的，共有七部：

一、《道行般若（波羅蜜）經》，後漢文婁迦識譯，10 卷。

二、《大明度經》，吳支謙譯，6 卷。

三、《摩訶般若波羅蜜鈔經》，傳說為前秦曇摩婢 (Dharmapriya) 共竺佛念譯，其實是西晉竺法護 (Dharmarakṣa) 譯的，現存 5 卷，部分已經佚失了。

四、《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後秦鳩摩羅什譯，10 卷。

五、《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四分〉(538 卷起，555 卷止)，18 卷；六、〈第五分〉(556 卷起，565 卷止)，10 卷：這二分，都是唐玄奘所譯的。

七、《佛說佛母出生三法藏般若波羅蜜多經》，趙宋施護 (Dānapāla) 譯，25 卷。

B、「中本般若」所攝之經 (pp.138-139)

「中本般若」，古代稱之為「小品」。漢文譯出而現存的，共五部：

一、《光讚般若波羅蜜經》，西晉竺法護譯，現存的已有佚失，僅存 10 卷。

二、《放光般若波羅蜜經》，西晉無羅叉譯，20 卷。

三、《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姚秦鳩摩羅什 (Kumārajīva) 譯，30 卷。

四、《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401 卷起，478 卷止)，78 卷；五、〈第三分〉(479 卷起，537 卷止)，59：這二分，也是唐玄奘所譯的。

C、「上本般若」所攝之經 (p.139)

「上本般若」，即唐玄奘所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的〈初分〉(1 卷起，400 卷止)，共 400 卷。

3、小結 (p.139)

以上各部，與龍樹所見的三部《般若經》相當。⁴

(二)《般若經》的集出次第與內容 (pp.139-140)

1、集出次第 (p.139)

龍樹所見的上、中、下——三部《般若經》，為初期大乘所傳出，代表般若法門的主要經典。三部是先後集出的，內容與文句，都不斷擴充而一天天廣大起來。先後集出的次第是：先有「原始般若」，經「下本般若」、「中本般若」，而後成立「上本般若」。

³ (原書 p.142, 注 2)《大智度論》卷 67 (大正 25, 529b)。

⁴ (原書 p.142, 注 3) 以上可參閱拙作《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595-606。
案：詳見「【附表一】現存初期大乘的般若部類」。

2、各部《般若經》的內容 (p.139)

(1) 深徹悟入的「原始般若」 (p.139)

《般若經》的原始部分，如《道行般若經》的〈道行品〉，佛命須菩提 (Subhūti)，為菩薩說應該修學成就的般若波羅蜜。須菩提說般若，容易引起疑問的，由舍利弗 (Śāriputra) 發問，須菩提解答。這部分的成立最早，在西元前 50 年，應該已經成立了。

(2) 向初學及甚深義而展開的「下品般若」 (p.139)

般若本是甚深的法門，可說是趣入不退轉菩薩的法門，但為了法門的宏揚，宏傳者以聽聞，讀，(背)誦，書寫(經文)，(以經典)施他，講說來勸人修學；更說般若法門的世俗——現生與死後的利益，信仰的功德與毀謗的過失，這才成為甚深而又通俗的法門。

經過長期的宏傳，以「原始般若」部分為初品，集成了「下本般若」。⁵

(3) 以下本為核心而擴編的「中本般若」 (p.139)

A、總說三分 (pp.139-140)

以「下本般若」為核心，而更擴大編集的，是「中本般若」。

依《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來說，全經 90 品，可以分為三分：⁶

前分——〈序品第一〉……………〈舌相品第六〉

中分——〈三假品第七〉……………〈累教品第六六〉

後分——〈無盡品第六七〉……………〈囑累品第九〇〉

B、別顯三分 (p.140)

(A) 增廣下本般若所沒有的〈前分〉 (p.140)

「中本般若」的〈前分〉，是「下本般若」所沒有的。〈序品〉以下，是佛為舍利弗說般若波羅蜜。〈舌相品〉是〈中分〉的序起，也可說是〈前分〉的得益(結束)。

(B) 與下本般若相當的〈中分〉 (p.140)

〈中分〉，或是內容的增廣，或是經義解說的增廣，或是法數的增廣，而大概的說，是與「下本般若」相當，可以相互比對的。⁷

(C) 上承下本般若而發展的〈後分〉 (p.140)

〈後分〉，依「下本般若」的〈見阿闍佛國品〉末後部分，〈無盡品〉以外，更廣說為〈六度相攝品〉，〈方便品〉，〈三慧品〉。〈道樹品〉以下，是「下本般若」所沒有的。⁸〈後分〉是「方便道」——得不退轉以後的菩薩大行，如六波羅蜜，四攝，報得神通，莊嚴淨土，成就眾生，佛果功德。末後三品——〈常啼品〉，〈法尚品〉，〈囑累品〉，舉薩陀波崙 (Sadāprarudita) 菩薩的求法故事，作為勸發求學

⁵ (原書 p.142, 注 4) 以《小品般若波羅蜜經》為例，原本以〈見阿闍佛國品〉為止。此下〈隨知品〉等，是後來增附的，參閱拙作《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668-673。

⁶ 案：詳見「【附表二】「中本般若」分為三分的品名」。

⁷ 參見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682-686。

⁸ (原書 p.142, 注 5) 參閱拙作《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675-688。

般若的範例。這部分，其後也被編入「下本般若」。

(4) 對每一法反復敘述的上本般若 (p.140)

「上本般若」，即傳說的十萬頌本。論內容，與「中本般若」相同；論文句，增多了四、五倍。這主要是每一法的反復敘述，一一問答，都不厭其繁的說明。適應印度某些人的特殊愛好，在好簡易的中國人看來，未免太冗長了！

四、抉擇研究初期般若空義所依之譯本 (pp.140-142)

(一) 總說譯本存有之差異 (pp.140-141)

印度的經論梵本，在流傳中，是多有變化的，《般若經》也不能例外。如「實有菩薩」，「五種所知海岸」⁹，「常樂我淨真實功德」，本來是「上本般若」(時代遲些)的，但在玄奘所譯「中本般若」(《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第三分〉)中，也都有了，¹⁰這才與中國早期的譯本不合。

(二) 早期傳入中國的《般若經》 (p.141)

從後漢到姚秦——西元二世紀末到五世紀初，傳入中國的《般若經》，都是屬於早期的。

(三) 梵本不能為依之緣由 (p.141)

現存的《般若經》梵本，是西元六、七世紀以後的寫本，與漢譯本可能有些出入，但不能完全依現存的梵本為依準。

(四) 奘譯本能否為研究之所依 (p.141)

1、奘譯本的好與壞 (p.141)

論到漢譯《般若經》的文字，當然玄奘的譯本明白，但不能忽視的，是玄奘譯出的時代(西元 660-663)遲了些。

2、奘譯本特別的地方——不能依靠的主要原因 (pp.141-142)

特別是，玄奘是繼承無著(Asaṅga)、世親(Vasubandhu)一系的「有宗」，是依《解深密經》，對《般若經》作再解說的學派，對空義有了不同的解說。如羅什所譯為「無所有」或「無所有性」的，玄奘每譯為「無性為自性」。例如：¹¹

⁹ 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698：

「五種所知海岸」：第六地菩薩，應圓滿六波羅蜜多，波羅蜜多(pāramitā)是「到彼」岸的意思。「上品般若」說到這裡，接著又說到「五種所知海岸」，如《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初分〉卷 54 (大正 5, 306b) 說：

「住此六波羅蜜多，佛及二乘能度五種所知海岸。何等為五？一者過去，二者未來，三者現在，四者無為，五者不可說」。

「五種所知海岸」，「唐譯三分本」作「所知彼岸」，「二分本」次第小小不同，「不可說」在三世與無為的中間。唐譯本的「五種所知」，是與犢子部(Vātsīputrīya)的「五法藏」說相符合的。如《成實論》卷 3 (大正 32, 260c) 說：

「汝(指犢子部)法中說：可知法者，謂五法藏：過去、未來、現在、無為及不可說；我在第五法中」。

¹⁰ (原書 p.142, 注 6) 參閱拙作《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692-700。

¹¹ (原書 p.142, 注 7) 1.《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78 (大正 7, 420a-b)。2.《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6 (大正 8, 412b-c)。3.《放光般若波羅蜜經》卷 19 (大正 8, 139a)。

※玄奘譯本

1. 「若一切法皆以無性而為自性，如是無性，非諸佛作……。無性之法，定無作用。……然一切法皆以無性而為自性、無性法中實無異法，無業無果亦無作用，無性之法常無性故。」

※羅什譯本

2. 「諸法性無所有，非佛所作……。無性法中，無有業用。……無性法無業無果報，無性常是無性。」

※無羅叉譯本

3. 「諸法所有無所有，非佛所作……。無所有法者，亦無作，亦無行。」

1.是玄奘譯本，2.3.是羅什與無羅叉譯本，內容可說是相同的，而玄奘所譯，在短短的文段裡，卻多出了兩句，「一切法皆以無性而為自性」，這與有宗學者的意解有關（可能原本已有此增飾）。

（五）結論——以羅什等早期譯本為依（p.142）

本文在說明初期的般若空義，所以參考玄奘的譯本，而以羅什等早期譯本為依。

（貳）法空性是涅槃異名

（《空之探究》，pp.142-147）

一、大乘佛法的般若波羅蜜多（pp.142-143）

（一）般若是菩薩道的修持心要（pp.142-143）

「佛法」是面對生死流轉的現實，經修持而達涅槃理想的實現。「大乘佛法」還是面對這一現實，要解脫生死而又長在生死中度脫眾生，達到究竟涅槃。這被稱為菩薩道的，修持心要是般若波羅蜜多（*prajñāpāramitā*）。

（二）一切法空是般若的特色（p.143）

般若——慧，本為「佛法」達成解脫的根本法門，但要解脫而不捨生死，不著生死而不急求證入涅槃，大乘的般若波羅蜜多，就與「佛法」有點不同了。如《般若經》所說的「一切法空」，就充分表示了這一特色。

二、《般若經》中一切法空所表達的內容（pp.143-145）

那末，《般若經》所說的「一切法空」，到底表示了什麼內容呢？

（一）《阿含》與上座系對空的定義（p.143）

上文¹²一再說到：《阿含經》與部派佛教（上座系），對於「空」的意義，諸行空是：「常空，恆空，不變易法空，我我所空」，空是無我、無我所的意思。涅槃空是：「一切諸行空寂，不可得，愛盡，離欲，（滅），涅槃」。

（二）《般若經》空的意義（pp.143-144）

1、引經文（pp.143-144）

¹² 參見印順法師，《空之探究》第二章，第八節〈諸行空與涅槃空〉，pp.117-121。

依此佛教的早期定義，空在《般若經》中的意義，也就可以明白。《般若經》說：¹³

※《小品般若經》

一、「甚深相者，即是空義，即是無相、無作（〔願〕）、無起、無生、無滅、無所有、無染、寂滅、遠離、涅槃義。……希有世尊！以微妙方便，障色（等法）示涅槃。」

「我不說一切法空耶？世尊！說耳。須菩提！若空即是無盡，若空即是無量。……如來所說無盡、無量、空、無相、無作、無起、無生、無滅、無所有、無染、涅槃，但以名字方便故說。……一切法皆不可說。須菩提！一切法空相（〔性〕）不可得說。」

※《摩訶般若經》

二、「深奧處者，空是其義，無相、無作、無起、無生、（無滅）、無染、寂滅、離、如、法性（〔界〕）、實際、涅槃。須菩提！如是等法，是為深奧義。……希有世尊！微妙方便力故，令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離色（等一切法）處涅槃。」

「我不常說一切法空耶？須菩提言：世尊！佛說一切法空。世尊！諸法空即是不可盡、無有數、無量、無邊。……佛以方便力故分別說，所謂不可盡、無數、無量、無邊、無著、空、無相、無作、無起、無生、無滅、無染、涅槃，佛種種因緣以方便力說。……一切法不可說，一切法不可說相即是空，是空不可說。」

※《大般若經》〈第二分〉

三、「甚深義處，謂空、無相、無願、無（〔造〕）作、無生、無滅、寂靜、涅槃、真如、法界、法性、實際，如是等名甚深義處。善現當知！如是所說甚深義處種種增語，皆顯涅槃為甚深義。……如來甚奇！微妙方便，為不退轉地菩薩摩訶薩，遮遣諸色（等一切法）顯示涅槃。」

「我先豈不說一切法皆自性（「自性」二字，唐譯增）空？……善現！一切法空皆不可說，如來方便說為無盡，或說無數，或說無量，或說無邊，或說為空，或說無相，或說無願，或說無作，或說無生，或說無滅，或說離染，或說寂滅，或說涅槃，或說真如，或說實際，如是等義，皆是如來方便演說。……一切法性皆不可說。何以故？一切法性皆畢竟空，無能宣說畢竟空者。」

2、述版本（pp.144-145）

上列三則經文，一是鳩摩羅什譯的《小品般若波羅蜜經》，是「下本」。二是羅什所譯的《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三是玄奘所譯《大般若經》的〈第二分〉，這二部都是「中本」。三則經文的意義，大致相同，都分為二段。

3、釋經義（pp.144-145）

（1）第一段：以甚深涅槃為主題（pp.144-145）

A、總述（pp.144-145）

¹³（原書 p.147，注 1）一、《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 7（大正 8，566a、c）。二、《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7（大正 8，344a、345b-c）。三、《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49（大正 7，269a-c）；卷 450（大正 7，271c）。

第一段：經的上文，說阿惟越致（avaivartika）——不退轉菩薩，然後說甚深義，空、無相等。這種種名字，都是涅槃（nirvāṇa）的異名，這是以甚深涅槃為主題的。所以說：為不退菩薩，遮遣（或譯「障」、「離」、「除」）色等一切法而顯示涅槃。這樣，空與無相等相同，都是涅槃的異名之一；這是依涅槃而說空的。

B、種種涅槃異名可分為三類（p.145）

這種種異名，可分為三類：

(A) 約般若體悟甚深義而說之「果德」（p.145）

一、無生、無滅、無染、寂滅、離、涅槃：《阿含經》以來，就是表示涅槃（果）的。

(B) 約能得解脫之行法而說之「行門」（p.145）

二、空、無相、無願，是三解脫門。「出世空性」與「無相界」，《阿含經》已用來表示涅槃。三解脫是行門，依此而得（解脫）涅槃，也就依此來表示涅槃。

(C) 約涅槃而說空之「理境」（p.145）

三、真如、法界、法性、實際：實際是大乘特有的；真如等在《阿含經》中，是表示緣起與四諦理的。到「中本般若」，真如等作為般若體悟的甚深義。

(D) 小結（p.145）

這三類——果，行，理境，所有的種種名字，都是表示甚深涅槃的。

(2) 第二段：以一切法空性為主題（p.145）

第二段是：接著說：如菩薩思惟修習，不離甚深般若，得無量無數功德。什麼是無量、無數？是超越數量的空義。所以說：「我不常說一切法空耶」，法空相（[性]），如來說為空、無相、寂滅、涅槃、真如、實際等。一切法性是不可說的，「一切法不可說相即是空，是空不可說」。空性也是不可說的，說為涅槃、真如等，都不過是如來的方便假說而已。

這段文中，空與涅槃，都是其中的一名，而歸於一切法空，這是以一切法空性（sarva-dharma-sūyatā）為主題的。

三、法空性即是涅槃異名（pp.146-147）

(一)「依教說」二者不一（p.146）

依教說，涅槃是三乘共通的，法空性是大乘不共的。

(二)「約理說」二者相同（p.146）

I、以《大方廣佛華嚴經》說明（p.146）

如約理說，涅槃與一切法空性是相同的，如上引經說外，《大方廣佛華嚴經》（〈十地品〉）卷 26（大正 9，564b-c）說：

「菩薩得無生法忍，入第八地，入不動地。……住不動地，一切心意識不現在前，乃至佛心、菩提心、涅槃心尚不現前，何況當生諸世間心！佛子！是菩薩隨順是地，以本願力故；又諸佛為現其身，……皆作是言：善哉！善哉！善男子！……一切法性，一切法相，有佛無佛常住不異，一切如來不以得此法故說

名為佛，聲聞、辟支佛亦得此寂滅無分別法。……若諸佛不與菩薩起智慧門者，是菩薩畢竟取於涅槃。」

八地菩薩就是不退轉地菩薩。八地得無生法忍，悟入寂滅無分別法，這是二乘也能得到的。如菩薩的本願力不足，沒有諸佛的勸發，那是要證入涅槃，退落而與二乘一樣的。經佛的勸發，菩薩這才（從般若起方便，）起如幻三昧¹⁴，作利益眾生的大業，莊嚴功德圓滿而成佛。

2、以《小品般若波羅蜜經》說明 (pp.146-147)

《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 7（大正 8，568c-569a）說：

「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應觀色空，應觀受、想、行、識（等一切法）空。應以不散（亂）心觀法，無所見亦無所證。……菩薩具足觀空，本已生心（即「本願」）但觀空而不證空：我當學空，今是學時，非是證時，不深攝心繫於緣中。……菩薩緣一切眾生，繫心慈三昧，……過聲聞、辟支佛地，住空三昧而不盡漏。須菩提！爾時菩薩行空（無相、無願）解脫門，而不證無相，亦不墮有相。」

《般若經》義，與〈十地品〉說是一致的。「今是學時，非是證時」，如以為所作已辦，大事已了，那就要證實際，盡諸漏而成為二乘入涅槃的。觀空而不證空，除了般若外，主要是本願與慈悲力。¹⁵《般若經》集出要早些，還沒有說到佛力的加持勸發。

（三）結論 (p.147)

總之，《般若經》的空性，就是〈十地品〉的「寂滅無分別法」，如證入，就是涅槃。這說明了，《般若經》的法空性，是依佛說的甚深涅槃而說的。¹⁶

¹⁴ (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第 20〉敘述「無名字的菩薩十地」時，說到第八地菩薩具足五法，其中之一就是「如幻三昧」：「云何菩薩如幻三昧？住是三昧能成辦一切事，亦不生心相。」（大正 8，259b11-13）

(2)《大智度論》卷 50：「入如幻三昧者，如幻人一處住所作幻事遍滿世界，所謂四種兵眾、宮殿、城郭、飲食、歌舞、殺活、憂苦等。菩薩亦如是，住是三昧中，能於十方世界變化遍滿其中，先行布施等充滿眾生，次說法教化破壞三惡道，然後安立眾生於三乘，一切所可利益之事無不成就，是菩薩心不動，亦不取心相。」（大正 25，418b17-24）

¹⁵ 《大智度論》卷 76〈學空不證品 60〉（大正 25，594a3-21）：

佛雖答，須菩提未達佛意，更問：「如佛所說，菩薩不應空法作證；今入空中，云何不作證？」

◎佛答：以深入故能不作證。「具足」者即是深入。譬如執管草，捉緩則傷手，若急捉則無傷；菩薩亦如是，深入空故，知空亦空，涅槃亦空，故無所證。

◎復次，菩薩未入空時，作是思惟：「我應遍觀諸法空，不應不具足知而取證。」是故不專心攝念入禪、繫在空緣中。所以者何？若專心繫在空緣中，則心柔軟，不能從空自出。

問曰：上言「深入禪定，不令心亂」，今云何言「不專心」？

答曰：今言「不專心」，是初入時，為不能自出故；上言「深入」者，入已深，知空亦空，不令心在餘事，故言不亂。

◎復次，是菩薩應作是念：「我今未具三十二相、八十種隨形好、十力、四無所畏諸佛法，云何取涅槃證？我今是學時，薄諸煩惱，教化眾生，令入佛道；若我得佛事具足，是時當取證。」是故菩薩雖入三解脫門而不取證。

¹⁶（原書 p.147，注 2）般若，與涅槃有關的經文不少，參閱拙作《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656-657。「中本」、「上本」與此相當的文句，可檢閱之。

（參）大乘《般若》與《阿含經》

（《空之探究》，pp.147-154）

一、《阿含》與《般若》的對立（pp.147-150）

（一）實現涅槃方法的對立（pp.147-149）

1、從現實身心出發的《阿含經》（pp.147-148）

（1）以現實身心為理解和修證的準量（pp.147-148）

釋迦佛說法，從現實的身心說起，指出生死不已的癥結所在，呵斥生死，呵斥煩惱，從聖道去實現理想的涅槃。涅槃（*nirvāṇa parinirvāṇa*），佛沒有說是這樣的，那樣的，因為涅槃是無量、無數，不能說是有是無的。佛只是從煩惱的不再生起，苦蘊（身心）的不再生起，以「遮」的方法來表示，如燈（火）滅一樣。

（2）有為、無為是對立的別體法（p.148）

這樣，說生死是有為（*saṃskṛta*），那涅槃就是無為（*asaṃskṛta*）。有為法有生住滅（無常），無為法是不生不住不滅（常）。對於生死有為與涅槃無為，一般是看作對立的別體法。即使說涅槃空與無為空，也不許說是有為空那樣的。

（3）小結（p.148）

這是後世的聲聞弟子們，為了說明佛法，出發於相對（二）的立場，終於忽略了涅槃的超越絕對性。

2、以一切法性空為立場的《般若經》（pp.148-149）

（1）以法性現觀為理解與修證的準量（p.148）

《般若經》的甚深義，是空性，也就是涅槃。涅槃的體證，是沒有時、空，沒有數、量，也沒有能所——主觀與客觀的對立。渾然的無二無別（也不會覺得是一體）的現觀，是一切不可說、不可得的。《般若》等大乘經，就是從這無二無別的甚深體驗中，來觀一切法，一切法不出於此，於是「一切法本空」，「一切法本不生滅」，「一切法甚深」，「一切法不可得」，「一切法本清淨」，「一切法本自寂滅」，「一切法皆如也」，「一切法不出於法界」，這一類文句，就這樣的弘傳出來。玄奘譯的《大般若經》說：「以真法性為定量故。」¹⁷這是以法性（真如、空性的異名）的現觀，為理解與修證的準量。

（2）舉四十二字門為例（pp.148-149）

如「中本般若」的四十二字（母）門，以阿（喉音）為首；一切語音，都以阿為根本，依阿而申展出來的。以此為修行法門，也就是從阿——不、非、無、離來觀一切法。羅闍（*rajas*）是垢義，羅（*ra*）字就是「一切法離垢故」。到末一字荼（*dha*）是必義，荼就是「諸法邊竟處故，不終不生」。¹⁸從阿字為本來觀一切，一切都是不、無、非、離了。

3、小結（p.149）

初期大乘經雖有多方面的獨到開展，而本於一切法性不可得——空性的立場，與《般

¹⁷（原書 p.154，注 1）《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五分〉卷 556（大正 7，866c）。

¹⁸（原書 p.154，注 2）《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大正 8，256a-b）。

若經》是一致的。這一立場，與《阿含經》以來的傳統佛法，從現實身心（五蘊、六處等）出發，指導知、斷、證、修以達理想——涅槃的實現，方法是截然不同的。

（二）教「法」的對立（p.149）

1、此、彼土教法對立的關鍵處（p.149）

（1）舉經說（p.149）

如《佛說文殊師利淨律經》（大正 14，448c）說：

「問：其佛說法，何所興為？何所滅除？答曰：其本淨者，以無起滅，不以生盡[滅]。所以者何？彼土眾生，了真諦義以為元首，不以緣合為第一也。」

（2）釋經義：彼土以真諦為首，此土以緣起為要（p.149）

文殊師利（Mañjuśrī）是從東方寶英佛土來的。文殊說：彼土的佛法，是以真諦無生滅法為首的；不如此土的佛法，以緣合（因緣和合生或緣起）為第一，出發於因緣生滅，呵責煩惱等教說。

2、傳統佛法與大乘佛法的對立是佛法的不幸（pp.149-150）

（1）此、彼土所各代表的佛法——大乘與傳統（p.149）

文殊所說的彼土佛法，代表了印度（東南）新起的大乘；此土以緣合為第一，當然是固有的，釋迦佛以來的傳統佛法。

（2）大乘佛法對傳統佛法的批判（pp.149-150）

這兩大不同類型的佛法，在方法上是對立的。

如《阿含經》從生滅無常下手：「無常故苦，苦故無我」——空。甚至說：「若人壽百歲，不觀生滅法，不如一日中，而解生滅法。」¹⁹如實知生滅無常的重要性，可想而知！

但《般若經》嚴厲的批評了無常的觀慧，如《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 3（大正 8，546c）說：

「當來世有比丘，欲說般若波羅蜜而說相似般若波羅蜜。……諸比丘說言：色是無常，……。受、想、行、識是無常，若如是求，是為行般若波羅蜜。僞尸迦！是名說相似般若波羅蜜。」

以生滅無常觀為相似般若，不生滅（不壞）觀為真般若，雖可說對某些部派說，但在文字上，顯然是不滿傳統的《阿含經》。《阿含》與《般若》等大乘經的對立，應該說是佛法的不幸！

二、部派與大乘行人的偏頗，造成彼此的對立（pp.150-151）

（一）總說（p.150）

《般若》等大乘經，發菩提心，修菩薩行，圓滿佛果而外，甚深義——一切法空，法法皆如的闡揚，都是涅槃別名，這應該是依《阿含》思想引發而來，怎麼會到達這樣的對立呢？傳統者指新興的大乘為非佛說，大乘者稱《阿含》等為小乘，尖銳的對立，能不說是佛法的可悲現象嗎！從不拘宗派的超然立場來說，傳統佛教——部派佛教與大乘行人，都有些偏頗了！

¹⁹（原書 p.154，注 3）《法集要頌經》卷 3（大正 4，789a）。

(二) 部派對緣起定義的偏頗 (p.150)

1、《阿含》的緣起闡述 (p.150)

《阿含經》的中心思想，是緣起 (pratītyasamutpāda)，緣起是：「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純大苦聚集。此無故彼無，此滅故彼滅，……純大苦聚滅。」依緣起的相依性——依之而有，說明生死的集，有為法；也依緣起的相依性——依之而無，說明生死的滅，無為法。有為與無為，依同一原則而闡明。

2、部派對緣起的看法 (p.150)

但傳統佛教界，似乎少有能完滿的把握緣起；不是以緣起為生滅邊事（有為的），就推想為不變的理性（無為的）。

(三) 部派對阿羅漢定義的偏頗 (p.150)

1、契經中阿羅漢的分類 (p.150)

(1) 代表一切阿羅漢的分類 (p.150)

還有，慧解脫 (prajñā-vimukti) 本是一切阿羅漢的通稱，所以論佛與阿羅漢的差別，就舉慧解脫為一切阿羅漢的代表。²⁰ 依空、無所有、無相而得心解脫 (citta-vimukti)，不正就是阿羅漢的心解脫嗎。²¹

(2) 依得「深定」而方便的分類 (p.150)

但阿羅漢中，有不得深定的，有得深定的，這才方便的分為慧解脫，與（心慧）俱解脫 (ubhayatobhāga-vimukta) 的二類。

2、導師對阿羅漢類別的看法 (pp.150-151)

(1) 導言 (pp.150-151)

我要這麼說，因為要解說一項事實。《雜阿含經》中，長老比丘們告訴須深 (Susīma) 比丘，他們是阿羅漢，但不得四禪（《相應部》說不得五通）及無色定。須深覺得難以信解，佛告訴他說：「彼先知法住，後知涅槃」；「不問汝知不知，且自先知法住，後知涅槃」。²² 這是說，阿羅漢有先後層次，也可說有二類。

(2) 「法住智知」的一類 (p.151)

一、法住智 (dharma-sthitatā-jñāna) 知：緣起被稱為法性 (dharmatā)、法住 (dharma-sthitatā)，所以法住智是從因果起滅的必然性中，於五蘊等如實知，厭，離欲，滅，而得解脫智：「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雖然沒有禪定，但煩惱已盡，生死已了。這是以慧得解脫，知一切法寂滅，而沒有涅槃的自證。

(3) 「涅槃智知」的一類 (p.151)

二、涅槃智 (nirvāṇa-jñāna) 知：生前就能現證涅槃的絕對超越（即大乘的證入空性，

²⁰ (原書 p.154, 注 4)《雜阿含經》卷 3 (大正 2, 19b-c)。《相應部》(22)「蘊相應」(南傳 14, 102-103)。又《雜阿含經》卷 26 (大正 2, 186b-c)。

²¹ (原書 p.154, 注 5)《雜阿含經》卷 21 (大正 2, 149c-150a)。《相應部》(41)「質多相應」(南傳 15, 452-453)。

²² (原書 p.154, 注 6)《雜阿含經》卷 14 (347 經) (大正 2, 97a-b)。《相應部》(12)「因緣相應」(南傳 13, 180)。

絕諸戲論；也類似一般所說的神秘經驗），名為得現法涅槃（*dr̥ṣṭadharmā-nirvāṇa*）；在古代，被稱為得滅盡定（*nirodha-samāpatti*）的俱解脫（不過滅盡定，論師的異解紛紜）。

(4) 結論 (p.151)

這可能是二類阿羅漢，也可能是先後契入的層次。²³

3、具有「有滅涅槃知見」的另一類人 (p.151)

(1) 此類人非阿羅漢 (p.151)

眾生的根性不一，還有一類人，不是信仰，希欲，聽聞，覺想，也不是「見審諦忍」，卻有「有滅涅槃」的知見，但不是阿羅漢。如從井中望下去，如實知見水，但還不能嘗到水一樣。²⁴

(2) 少有得現法涅槃的部派 (p.151)

部派佛教中，主要是上座部（*Sthāvira*）系，重於四諦的知見，少有得現法涅槃的。在教義上，雖有種種阿羅漢，滅盡定等，而缺乏超越的體驗，所以這一系的教義，被譏為：「唯見浮繁妨情，支離害志，紛紜名相，竟無妙異」了。²⁵

三、正見甚深法菩薩出現的原因 (pp.152-153)

(一) 大乘佛法興起與大眾部有關 (p.152)

1、開展出法性不二思想的部派 (p.152)

大乘佛法的興起，決定是與大眾部（*Mahāsaṃghika*）系有關的。如上一章²⁶說到：

- ◎方廣部（*Vetulyaka*）——說大空（*Mahāsuññatāvādin*）派，以為勝義僧與佛，都是超越現實人間世的。這就是《大智度論》所說的方廣道人，說「一切法不生不滅」。
- ◎東山住部（*Pubbaseliya*）的《隨順頌》，以為法性不二，佛所說的，都「是隨順世間轉」。

²³ (1) 印順法師，《印度佛教思想史》，pp.28-29：

釋尊的教說中，可見阿羅漢智有先後層次，也有二類阿羅漢。

1、法住智（*dharma-sthititā-jñāna*）知：……。2、涅槃智（*nirvāṇa-jñāna*）知：或是慧解脫者的末「後知涅槃」；也有生前得見法涅槃（*dr̥ṣṭadharmā-nirvāṇa*），能現證知涅槃，這是得三明、六通的，名為（定慧）俱解脫（*ubhayatobhāga-vimukta*）的大阿羅漢。雖有二類不同，但生死的究竟解脫，是一樣的；而且都是「先知法住，後知涅槃」的。

(2) 印順法師，《如來藏之研究》，p.33：

釋尊的教說，依緣起中道而開顯，在修學上，是有先後性的：先知緣起，次得涅槃，所以說：「不問汝知不知，且自先知法住，後知涅槃」。法住智，正知緣起因果的安住不亂。能知緣起，無明、我見為上首的「見煩惱」，被摧破了，貪、瞋等「愛煩惱」，也漸漸除滅；心無所取、無所著、無所住，能契入涅槃，得解脫自在。

(3) 參見印順法師，《印度佛教思想史》，p.72。《空之探究》第四章，第四節〈緣起——八不緣起〉，pp.221-222。

²⁴ (原書 p.154，注 7)《雜阿含經》卷 14 (351 經) (大正 2，98c)。《相應部》(12)「因緣相應」(南傳 13，170-171)。

²⁵ (原書 p.155，注 8)《出三藏記集》卷 11 (大正 55，78c)。

[梁]僧祐撰《出三藏記集》卷 11〈訶梨跋摩傳序第八(江陵玄暢作)〉：「唯見浮繁妨情，支離害志。[25]經云名相，竟無妙異。」(大正 55，78c17-18)[25]經云=紛紜【宋】【元】【明】。

²⁶ 參見印順法師，《空之探究》第二章，第十節〈大眾部系與法空〉，pp.128-134。

◎分別部²⁷ (Prajñaptivādin) 說：凡聖一切都「以空為本」。

◎一說部 (Ekavyāvahārika) 說：「世出世法悉是假名」。

甚深義——法性不二，從大眾部學派中開展出來。

2、安立出菩薩階位的部派 (p.152)

此外，《論事》說到：

◎安達羅派 (Andhaka) 以為：釋迦菩薩在迦葉佛時，入於決定。²⁸

◎東山住部等也說：成佛以前的菩薩，已經得法現觀 (dhammābhisamaya)，入正性決定 (sammatta-niyāma)。²⁹正性決定，就是正性離生 (samyaktva-nyāma)。入正性離生，是體悟正法而成為聖者。

這樣，菩薩有二階位：一、凡夫；二、得正性決定的聖者。菩薩的分為二階，與大乘所說的菩薩是一致的。

3、小結 (p.152)

大眾部系中，法性不二思想的開展，「本生」又廣泛的流傳；菩薩道受到佛弟子的讚仰，有聖位菩薩的安立。如有人發心修學，求成佛道，依佛法說，這是可能而值得讚歎的。

(二) 初期大乘菩薩的模樣 (pp.152-153)

1、傳統的兩類阿羅漢 (p.152)

在佛教界，慧解脫聖者是沒有涅槃智的；俱解脫者有涅槃智，是入滅盡定而決定趣涅槃的。

2、觀空而不證實際的菩薩出現 (pp.152-153)

惟有另一類人（絕少數），正知見「有滅涅槃」而不證得阿羅漢的；不入滅盡定而有甚深涅槃知見的，正是初期大乘，觀一切法空而不證實際的菩薩模樣。³⁰

大乘法中，菩薩觀空而不證實際，當然是由於智慧深，悲願切（還有佛力加持），而最原始的見解，還有「不深攝心繫於緣中」；³¹不深入禪定，因為入深定是要墮二乘、證實際的。所以《觀彌勒菩薩上生兜率陀天經》說：彌勒 (Maitreya)「雖復出家，不修禪定，不斷煩惱」。³²被稱為菩薩的持經譬喻師法救 (Dharamatrāta) 也說：「菩薩雖伏我見，不怖邊際滅，不起深坑想，而欲廣修般羅若故，於滅盡定心不樂入，勿令般若若有斷有礙。」³³

²⁷ 印順法師，《印度佛教思想史》，p.138：

蜺勒是大迦旃延所造的論，依真諦的《部執異論疏》說：大眾部 (Mahāsāṃghika) 分出的分別說 (玄奘譯作「說假」) 部 (Prajñaptivādin)，是大迦旃延弟子：「此是佛假名說，此是佛真實說；此是真諦，此是俗諦」。分別的說實說假，說真說俗，很可能墮入「有無」中的。

²⁸ (原書 p.155，注 9)《論事》(南傳 57，367)。

²⁹ (原書 p.155，注 10)《論事》(南傳 58，225)。

³⁰ 案：可參見《大智度論》卷 11〈1 序品〉(大正 25，139c10-13)：「復有人言：菩薩有漏、無漏智慧，總名般若波羅蜜。何以故？菩薩觀涅槃，行佛道，以是事故，菩薩智慧應是無漏；以未斷結使，事未成辦故，應名有漏。」

³¹ (原書 p.155，注 11)《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 7 (大正 8，568c)。

³² (原書 p.155，注 12)《佛說觀彌勒菩薩上生兜率陀天經》(大正 14，418c)。

³³ (原書 p.155，注 13)《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53 (大正 27，780a)。

正見甚深法的菩薩，從這樣的情況下出現。悲願力所持，自知「此是學時，非是證時」。所以不盡煩惱，不作究竟想，不取涅槃，成為觀空而不證空的菩薩。最深徹的，名為無生法忍（anupattika-dharma-kṣānti）。阿毘達磨中，忍是無間道；稱為忍，表示是知而不是證入的意思。

四、「甚深空義」的宏傳者與信解者（pp.153-154）

（一）宏傳者（p.153）

1、傳統的兩類阿羅漢不會闡揚甚深空義（p.153）

甚深（空）義，慧解脫聖者，沒有涅槃智的超越體驗，當然不會說。俱解脫聖者，有現法涅槃，但好入深定，或長期在定中，當然也不會去闡揚。

2、有「有滅涅槃知見」而不證的菩薩能夠闡揚甚深空義（p.153）

惟有有涅槃知見而不證的，在崇尚菩薩道的氣運中，求成佛道，利益眾生，才會充分的發揚起來（也有適應世間的成分）。

（二）信解者（p.153）

1、未普遍宏傳時期（p.153）

起初，如《小品般若波羅蜜經》說：「是深般若波羅蜜，應於（能得）阿毘跋致菩薩前說，是人聞是，不疑不悔。」³⁴不退轉菩薩是少之又少的，所以說：「無量無邊阿僧祇眾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於中若一若二住阿毘跋致[不退轉]地。」³⁵這當然是甚深義法門，還不是普遍傳宏的。

2、開始普遍宏傳時期（pp.153-154）

◎也許大乘法門傳開了，來學的人也漸漸多了，於是久行菩薩也能夠信解了，所以說：「能信解深般若波羅蜜，當知是菩薩如阿毘跋致。何以故？世尊！若人於過去世不久行深般若波羅蜜，則不能信解。」³⁶

◎進一步，「新發意」（應譯「新學」）菩薩也有信解可能了，如說：「若新發意菩薩隨惡知識，則驚怖退沒；若隨善知識，聞是說者，則不驚怖沒退。」³⁷

3、三根普被時期（pp.153-154）

再進一步，一切法空的般若深義，什麼人都能契入，如「中本般若」說：「是（法）門，利根菩薩摩訶薩所入。佛言：鈍根菩薩亦可入。是門，中根菩薩，散心菩薩，亦可入是門。是門無礙，若菩薩摩訶薩一心學者，皆入是門。」³⁸
般若甚深法門，三根普被，人人可學可入；這就是直從法性平等，法法皆空、皆如去深入的法門。³⁹

³⁴（原書 p.155，注 14）《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 4（大正 8，554a）。

³⁵（原書 p.155，注 15）《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 2（大正 8，542c）。

³⁶（原書 p.155，注 16）《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 4（大正 8，553c）。

³⁷（原書 p.155，注 17）《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 1（大正 8，538c）。

³⁸（原書 p.155，注 18）《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1（大正 8，372a）。

³⁹參見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647-649、p.679。

(肆) 空之發展與類集

(《空之探究》，pp.155-164)

一、《般若經》的特色 (pp.155-156)

(一) 根本立場與入門處 (pp.155-156)

《般若經》以超越名、相、分別的涅槃，也就是釋迦如來的自證為根本立場。依此來觀一切法，有為與無為不二，生死與涅槃不二，一切是無二無別，「絕諸戲論」。以此來化導，就不如釋尊那樣的教化，不從無常、苦入手，而直從空、無相、無願等入門，這是「大乘佛法」——《般若經》的特色。

(二) 表達此特色的用語 (p.156)

1、獨到發揚的 (p.156)

表示這一內容的，如上文引述，⁴⁰有空、無相、無願、不起、不生、無所有、遠離、寂靜、如、法界、實際等種種異名，而《般若經》所獨到發揚的，是空——一切法空。

2、其它的用詞 (p.156)

本來，《般若經》不是非說「空」不可的，如《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全經但說「無相」，竟沒有一個「空」字。被推定為「原始般若」的，《道行般若經》的〈道行品〉，也沒有說到「空」，只說「離」、「無所有」、「無生」、「無性」、「不可得」等。

二、空的發展與類集 (pp.156-162)

(一)「下本般若」的「一切法空」還是總說不是別名 (pp.156-157)

1、在般若的實踐中明甚深空性 (p.156)

(1)「不住一切法」的般若行 (p.156)

「下本般若」說到了「空」，起初說：「以空法住般若波羅蜜。」什麼是「安住空法」？經上說：不住一切法；不住一切法的常與無常，樂與苦，淨與不淨，我與無我，空與不空⁴¹（「中本般若」更不住寂滅與不寂滅，遠離與不遠離）。

(2)「一切空相應」的般若行 (p.156)

還有，須菩提 (Subhūti) 說：甚深法是隨順一切法的；是（甚深）法無障礙處，是法無生，是法無處[足跡]。諸天子聽了，讚歎說：「長老須菩提為隨佛生；有所說法，皆為空故。」⁴²「皆為空故」，玄奘譯為「一切皆與空相應故」。這可見經文所說的無障礙處，無生，無處，都與空相應，可說都是空義。

(3)「一切無所得」的般若行 (p.156)

還有，釋提桓因說：「須菩提！如（汝）所說者，皆因於空。」⁴³「皆因於空」，是說須菩提安住空法，本著空的體悟而說法，所以一切（境）法，所行法，所得（果）法，得法者，都無所得。

⁴⁰ 參見印順法師，《空之探究》第三章，第二節〈法空性是涅槃異名〉，pp.143-144。

⁴¹ （原書 p.164，注 1）《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 1（大正 8，540b）。

⁴² （原書 p.164，注 2）《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 6（大正 8，562b）。

⁴³ （原書 p.164，注 3）《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 9（大正 8，577a-b）。

2、小結 (pp.156-157)

依據這幾則經文，及上所引法空性的種種異名，可知「下本般若」所說的，是在般若的實踐中，明甚深空性。甚深空性，經聽聞、思惟、觀察，而到達無生法忍的徹悟。

(二)「中本般若」類集出「七空、十四空、十六空、十八空」(pp.157-160)

1、概說 (p.157)

到了「中本般若」，有了進一步的發展，將種種空類集起來。⁴⁴

2、詳釋 (p.157)

(1) 前分：七空 (p.157)

A、重視「空」為第一相應 (p.157)

「中本般若」是應該分為三分的，一、〈前分〉：經上說：「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相應，所謂空、無相、無作。」雖並舉三解脫門，卻更重視「空」，所以說：「是空相應，名為第一相應。」⁴⁵「於諸相應中為最第一相應，所謂空相應。」⁴⁵

B、〈前分〉七種空的論究 (p.157)

(A)《小品》本的七空 (p.157)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 (大正 8, 222c-223a) 說：

「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習應七空，所謂：性空、自相空、諸法空、無所得空、無法空、有法空、無法有法空。」

(B) 沒有列舉名目的《放光》與英譯本 (p.157)

「七空」，是「中本般若」所共說的，但《放光般若波羅蜜經》，《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第三分〉，都沒有列舉七空的名目。

(C) 列舉名目卻所說不同的《光讚》本 (p.157)

《光讚般若波羅蜜經》列舉了七空的名目：「內空、外空、有空、無空、近空、遠空、真空」(即勝義空)，⁴⁶又與《摩訶般若波羅蜜經》所說的不同。

(D) 導師推論七空的名目 (p.157)

《放光》等沒有列舉名目，而列出名目的又彼此不同，那「七空」到底是那七種空呢？依經文來觀察，「七空」是總結上文的，如《放光般若經》說：「何謂七？上七事是也。」⁴⁷上文說習應空，是別觀五蘊空，十二處空，十八界空，四諦空，十二緣起空，一切法(若有為、若無為)空，本性空。⁴⁸這就是〈前分〉所說的七空吧！

(2) 後分：十四空 (pp.157-159)

A、以「一切法空」為最後的類集——諸本相同說到十四空 (pp.157-158)

⁴⁴ 參見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686-688。

⁴⁵ (原書 p.164, 注 4)《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 (大正 8, 244a-c、225a)。

⁴⁶ (原書 p.164, 注 5)《光讚般若波羅蜜經》卷 8 (大正 8, 199b、203a)。又卷 9 (大正 8, 204c)。

⁴⁷ (原書 p.165, 注 6)《放光般若波羅蜜經》卷 1 (大正 8, 5c)。

⁴⁸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 〈3 習應品〉(大正 8, 222c10-28)。

「中本般若」的〈後分〉，有十四種空的類集，如《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三分〉卷 523（大正 7，682b）說：

「菩薩摩訶薩安住般若波羅蜜多，觀內空空性不可得，觀外空空性不可得，觀內外空空性不可得，觀大空空性不可得，觀空空性不可得，觀勝義空勝義空性不可得，觀有為空有為空性不可得，觀無為空無為空性不可得，觀畢竟空畢竟空性不可得，觀無際空無際空性不可得，觀無散空無散空性不可得，觀本性空本性空性不可得，觀相空空性不可得，觀一切法空一切法空性不可得；是菩薩摩訶薩安住如是十四空中。」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二分本」，《放光般若經》，《摩訶般若經》，與「三分本」相當的經文，都明確的說到了「十四空」，這是以「一切法空」為最後的。⁴⁹

B、以「自相空」在後的類集（p.158）

(A) 後分的諸本相同（p.158）

此外，《摩訶般若波羅蜜經》說到：「一切法以內空故空，外空故空，內外空故空，空空、（大空、第一義空）、有為空、無為空、畢竟空、無始空、散空、性空、一切法空、自相空故空。」⁵⁰這也是十四空，但脫落了「大空」與「第一義空」。這是以「一切法空」在前，「自相空」在後的十四空。

《大般若經》的〈第二分〉、〈第三分〉，也都是這樣的，只是簡略的說：「由內空故空，如是乃至（由自）相空空。」⁵¹

(B) 中分的十四空，是由後分移寫去的（p.158）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的〈歎淨品〉（屬於〈中分〉），也有以「自相空」為後的十四空；《大般若經》〈第二分〉相同。⁵²但〈第三分〉與《放光般若經》都沒有。所以十四空是〈後分〉的類集，這是後來被移寫到〈中分〉去的。

C、小結（pp.158-159）

十四空的組集成立，為以後十六空，十八空，二十空的基礎。

(3) 中分：十六空、十八空（pp.159-160）

A、十六種空的類集（p.159）

(A) 在〈中分〉的大乘相中，〈第三分〉立十六空（p.159）

十六空，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三分〉。在〈中分〉說明「大乘相」時，立十六空（「三分」處處說十六空）。十六空是：在十四空的最後「一切法空」下，加「無性空」與「無性自性空」。⁵³

⁴⁹（原書 p.165，注 7）《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59（大正 7，320b-c）。《放光般若波羅蜜經》卷 15（大正 8，108b）。《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0（大正 8，367b）。

⁵⁰（原書 p.165，注 8）《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3（大正 8，387b）。

⁵¹（原書 p.165，注 9）《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66（大正 7，360a）。又〈第三分〉卷 529（大正 7，713c）。

⁵²（原書 p.165，注 10）《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2（大正 8，307c）。《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36（大正 7，195b-c）。

⁵³（原書 p.165，注 11）《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三分〉卷 488（大正 7，480b）。

(B)〈第三分〉之「緣起品」於十六空下值得注意的空 (p.159)

但在「緣起品」的勸學般若中，十六空以下，又說「及所緣空、增上空等，無空等」，⁵⁴這是值得注意的。

B、十八種空的類集 (p.159)

(A) 在〈中分〉的大乘相中，〈第二分〉增列為十八空，諸本相同 (p.159)

十八空，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在〈中分〉「大乘相」中，立十八空；這是在十六空中，插入了「不可得空」與「自性空」。

同屬於「中本般若」的《摩訶般若經》，《放光般若經》，《光讚般若經》，也同樣的立十八空。⁵⁵

(B) 在〈前分〉勸學般若中之十八空，諸本不一 (pp.159-160)

a、略異之三本 (p.159)

在勸學般若處，〈第二分〉立二十空（與「上本般若」同）；

《摩訶般若經》，也是十八空。⁵⁶

《放光般若經》中，脫落了「內外空」，「自相空」，「自性空」，「無性自性空」，僅有十四種空。⁵⁷

b、非常不同的《光讚本》 (pp.159-160)

(a)《光讚本》的二十一種空 (pp.159-160)

《光讚般若波羅蜜經》在勸學中，卻提到了「內空」、「外空」、「內外空」、「空空」、「大空」、「究竟之空」[畢竟空]、「所有空」、「無有空」、「有為空」、「無為空」、「真空」[勝義空]、「無祠祀空」、「無因緣空」、「因緣空」、「自然相空」[自相空]、「一切法空」、「不可得空」、「無所有空」[無性空]、「自然空」[自性空]、「無形自然空」[無性自性空]、「因緣威神空」——二十一種空。⁵⁸

與十八空相比對，少了「無際空」、「散空」與「本性空」，卻又多出了「所有空」、「無有空」、「無祠祀空」、「無因緣空」、「因緣空」、「因緣威神空」。

(b) 以《大般若》〈第三分〉來校勘《光讚本》 (p.160)

I、引經 (p.160)

這一非常不同，可與〈第三分〉比較的，如《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79（大正 7，430c）說：

⁵⁴（原書 p.165，注 12）《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三分〉卷 479（大正 7，430c）。

⁵⁵（原書 p.165，注 13）《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13（大正 7，73a）。《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5（大正 8，250b）。《放光般若波羅蜜經》卷 4（大正 8，23a-b）。《光讚般若波羅蜜經》卷 6（大正 8，189b 以下）。

⁵⁶（原書 p.165，注 14）《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02（大正 7，8c）。《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大正 8，219c）。

案：編者以為《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前分〉雖說十八空，然而若以 A~E 的同本異譯來看，諸本是不一的，據此而論〈前分〉的十八空，不能作為空之成立順序的標準。

⁵⁷（原書 p.165，注 15）《放光般若波羅蜜經》卷 1（大正 8，3a）。經中的「自性空」，是「本性空」的異譯。

⁵⁸（原書 p.166，注 16）《光讚般若波羅蜜經》卷 1（大正 8，149c-150a）。

「通達內空、外空……無性自性空，及所緣空、增上空等，無空等。」

II、辨析 (p.160)

(I) 第一組：「所緣空、增上空等」(p.160)

〈第三分〉所說的「所緣空」、「增上(緣)空」，與《光讚般若》的「因緣空」、「無因緣空」、「因緣威神空」，不是有類似的意義嗎！

原來，在勸學般若中，這部分經文的次第，各種經本是這樣的：⁵⁹

A《摩訶般若》	B《大般若》 〈第二分〉	C《放光般若》	D《光讚般若》	E《大般若》 〈第三分〉
1.十八空	1.二十空	1.十四空	1.二十一空	1.十六空
2.四緣	3.四緣			2.所緣空等
3.(真)如等	2.真如等	2.如等	2.如來等	3.真如等

依此可見，在十八空下，應該是四緣，而《光讚般若》及〈第三分〉，卻把「因緣」、「所緣緣」、「增上緣」等，也誤作空的一項了。這一定是梵本傳寫的錯失，是不足為據的。

(II) 第二組：「無空等」(p.160)

至於〈第三分〉所說的「無空等」，那是十八空以外的，「有性空」、「無性空」、「自性空」、「他性空」的略舉。⁶⁰

(三)「上本般若」擴展十八空為二十空，並將全經一律改寫 (p.161)

1、二十空的由來 (p.161)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的〈初分〉(「上本般若」)，對原有的「自相空」(或作「相空」或「自共相空」)，分立為「自相空」與「共相空」——二空。原有的「散空」(或作「無散空」或「散無散空」)，分立為「散空」與「無變異空」——二空。這樣，十八空就演化為二十空。⁶¹

2、以二十空改寫全經 (p.161)

「中本般若」所有的七空，十四空，十六空，十八空，「上本般若」一律改寫為二十空，於是空性類集的演進過程，不再能明白了。

(四) 總結 (pp.161-162)

1、依玄奘譯本的名目作對比 (pp.161-162)

⁵⁹ (原書 p.166, 注 17) A.《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 (大正 8, 219c)。B.《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02 (大正 7, 8c)。C.《放光般若波羅蜜經》卷 1 (大正 8, 3a-b)。D.《光讚般若波羅蜜經》卷 1 (大正 8, 149c-105a)。E.《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三分〉卷 479 (大正 7, 430c)。

⁶⁰ (1)《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初分〉卷 51 (大正 5, 291c14-15);《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13 (大正 7, 73c21-22);《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三分〉卷 488 (大正 7, 481a1-2)。
(2)《大智度論》卷 46〈18 摩訶衍品〉：「問曰：若十八空已攝諸空，何以更說四空？答曰：十八空中，現空盡攝。諸佛有二種說法：或初略後廣，或初廣後略。初略後廣，為解義故。初廣後略，為易持故。或為後會眾生略說其要，或以偈頌。今佛前廣說十八空，後略說四空相。」(大正 25, 396a22-28)

⁶¹ (原書 p.166, 注 18)《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初分〉卷 51 (大正 5, 290c)。

現在，依玄奘所譯，將十四空，十六空，十八空，二十空的名目，對比如下：

十四空	十六空	十八空	二十空
內空	內空	內空	內空
外空	外空	外空	外空
內外空	內外空	內外空	內外空
空空	空空	空空	空空
大空	大空	大空	大空
勝義空	勝義空	勝義空	勝義空
有為空	有為空	有為空	有為空
無為空	無為空	無為空	無為空
畢竟空	畢竟空	畢竟空	畢竟空
無際空	無際空	無際空	無際空
散空		散無散空	散空
	無散空		無變異空
本性空	本性空	本性空	本性空
			自相空
自共相空	相空	自共相空	
			共相空
一切法空	一切法空	一切法空	一切法空
		不可得空	不可得空
	無性空	無性空	無性空
		自性空	自性空
	無性自性空	無性自性空	無性自性空

2、般若法門種種空成立的由來 (p.162)

(1) 部分由《阿含》與《毘曇》中來 (p.162)

種種空的類集，部分從《阿含經》與阿毘曇論中來。如《舍利弗阿毘曇論》立「六空」，《施設論》立「十種空」。⁶²「六空」與「十空」的內容，就是「十四空」的前十二空，只少一「畢竟空」。

(2) 其它依般若法門中擴大而類集來 (p.162)

所以，《般若經》是在一般的種種空以上，依般若法門，擴大類集而成種種空的。

三、類集的空之中，本性等四空最為重要 (pp.162-164)

(一)「中本般若」列舉諸空之目的 (pp.162-163)

「中本般若」列舉了十六空，十八空（「上本般若」舉二十空），這是從不同事義的觀察，以顯示一切皆空的。

⁶² (原書 p.166, 注 19)《舍利弗阿毘曇論》卷 16 (大正 28, 633a)。《施設論》，見《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8 (大正 27, 37a)；又卷 104 (大正 27, 540a)。

(二)「中本般若」種種空之中，應用最廣泛的空 (pp.163-164)

1、舉經 (p.163)

(1)〈前分〉所提的空 (p.163)

雖處處列舉種種空，但尋檢「中本般若」，一再提到的，〈前分〉(〈序品〉……〈舌相品〉)是：

1. (本)「性空」，如說：「習應性空。」
2. (自)「性空」，如說：「菩薩字性空。」
3. 「不可得空」，如說：「不可得空故，但以名字說。」
4. 「自相空」，如說：「入諸法自相空。」
5. 「一切法空」，如說：「習應一切諸法空。」
6. 「畢竟空」，如說：「畢竟空，不生慳心故，……不生癡心故。」⁶³

(2)〈中分〉所提的空 (p.163)

〈中分〉(〈三假品〉……〈無盡品〉)是：

1. (本)「性空」，如說：「用性空智入諸法相。」
2. 「自相空」，如說：「自相空法中不應著。」
3. 「自性空」，如說：「一切法自性空故。」
4. 「畢竟空」，5. 「無始空」，如說：「畢竟空、無始空故。」
6. 「無法有法空」(即無性自性空)，如說：「般若波羅蜜，不為轉、不為還故出，無法有法空故。」
7. 「無法空」(即無性空)，如說：「示佛世間無法空。」⁶⁴

(3)〈後分〉所提的空 (p.163)

〈後分〉(〈攝五(度)品〉以下)是：

1. 「自性空」，如說：「自性空，虛誑如野馬。」
2. 「自相空」，如說：「應行諸法自相空。」
3. 「畢竟空」，4. 「無始空」，如說：「住二空中——畢竟空、無始空，為眾生說法。」
5. (本)「性空」，如說：「觀一切法性空。」
6. 「不可得空」，如說：「空中空相不可得，須菩提！是名不可得空。」
7. 「一切法空」，如說：「得無所有法已，見一切法空。」⁶⁵

2、釋義 (pp.163-164)

(1)統觀全經，應用最廣泛的四空 (pp.163-164)

⁶³ (原書 p.166, 注 20)《摩訶般若波羅蜜經》：1.卷 1 (大正 8, 222c)。2.卷 1 (大正 8, 221b)。3.卷 1 (大正 8, 221c)。4.卷 1 (大正 8, 223b)。5.卷 1 (大正 8, 222c)。6.卷 2 (大正 8, 229a)。以上並舉一為例；下二則也如此

⁶⁴ (原書 p.166, 注 2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1.卷 3 (大正 8, 236a)。2.卷 4 (大正 8, 243b)。3.卷 11 (大正 8, 299a)。4.5.卷 12 (大正 8, 307b)。6.卷 12 (大正 8, 311b)。7.卷 14 (大正 8, 326c)。

⁶⁵ (原書 pp.166-167, 注 22)《摩訶般若波羅蜜經》：1.卷 21 (大正 8, 369b)。2.卷 21 (大正 8, 373c)。3.卷 23 (大正 8, 388a)。4.卷 24 (大正 8, 392b)。5.卷 25 (大正 8, 402a)。6.卷 26 (大正 8, 410a)。7.卷 26 (大正 8, 412a)。

統觀「中本般若」全經，從不同事義以顯示空性，以「本性空」(prakṛti-sūnyatā)、「畢竟空」(atyanta-sūnyatā)、「自性空」(svabhāva-sūnyatā)、「自相空」(svalakṣaṇa-sūnyatā)，特別是自性空與自相空，應用得最為廣泛。

(2) 別明自性空與自相空 (p.164)

A、自性、自相為阿毘達磨的根本論題 (p.164)

「自性」(svabhāva)，是一一法的自體，相(lakṣaṇa)是一一法的特相。所以知道有什麼法，一定是以「相」而知；從認識到的各各相，推定有不同的法，這就是以相知法。自性與自相，正是阿毘達磨的根本論題。⁶⁶

B、《般若經》明自性和自相皆不可得 (p.164)

「中本般若」說「自性空」與「自相空」(或作「相空」)，又以自性與(自)相，作相互的觀察，而明自性與相的不可得，如經說：⁶⁷

1. 「色離色性，……亦離色相。……相亦離相，性亦離性。」
2. 「色離色自性，……亦離色相。……自性亦離自性，相亦離相；自性亦離相，相亦離自性。」

3、結論 (p.164)

從列舉的種種空(有「離」、「淨」等異名)，知道《般若經》所說，是依種種法，種種問題，而歸於超越名、相、分別的。

⁶⁶ 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725：

「自相」為一切阿毘達磨者，上座部論師所重的；「自性」是薩婆多部所重的。「中品般若」在「本性空」的基石上，立「自相空」與「自性空」，顯然有針對部派佛教的用意。尤其是「十四空」與「十六空」中，還沒有「自性空」，「十八空」與「二十空」，才成立而加以應用，可推定「中品般若」成立以後，為了適應北方「自性有」的佛教，而作出新的適應。

⁶⁷ (原書 p.167，注 23) 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3 (大正 8，236c)。2.《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09 (大正 7，49b)。

【附表一】現存初期大乘時期的般若部類

部類	譯者	經名	導師簡稱	卷數品數／頌數	
下品般若	第一類	支婁迦讖	《道行般若經》	漢譯本	10 卷 30 品
		支謙	《大明度經》	吳譯本	6 卷 30 品
		竺法護	《摩訶般若波羅蜜鈔經》(殘本)	晉譯本	5 卷 13 品
		鳩摩羅什	《小品般若波羅蜜經》	秦譯本	10 卷 29 品
		玄奘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五分〉	唐譯五分本	10 卷 24 品
	第二類	玄奘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四分〉	唐譯四分本	18 卷 29 品
		施護	《佛說佛母出生三法藏般若波羅蜜多經》	宋譯本	25 卷 32 品
		〔尼泊爾〕	Aṣṭasāhasrikāprajñāpāramitā	梵文本	八千一百九十頌
		勝友	Hphags-pa Śes-rab-kyi pha rol-tu phyin-pa khri-pa zhes-bya-ba theg-pa chen-poḥi mdo	藏文本	壹萬頌
		釋迦軍等	Hphags-pa Śes-rab-kyi pha rol-tu phyin-pa brgyad-stoṅ-pa zhes-bya-ba theg-pa chen-poḥi mdo	藏文本	八千頌
中品般若	竺法護	《光讚經》(殘本)	光讚本	10 卷 27 品	
	無羅叉	《放光般若經》	放光本	20 卷 90 品	
	鳩摩羅什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小品本	30 卷 90 品	
	玄奘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三分〉	唐譯三分本	59 卷 31 品	
	玄奘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	唐譯二分本	78 卷 85 品	
		Hphags-pa Śes-rab-kyi-pha-rol-tu-phyin-pa khri-brgyad-stoṅ-pa shes-bya-ba theg-pa chen-poḥi mdo	藏文本	〔同唐譯三分本〕	
		Śes-rab-kyi-pha-rol-tu-phyin-pa stoṅ-phrag-ñi-sū-lña-pa	藏文本	〔同唐譯二分本〕	
		Pañcaviṃśatisāhasrikaprajñāpāramitā	梵文本	二萬五千頌〔與唐譯二分本相當〕	
上品般若	玄奘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初分〉	唐譯初分本	400 卷 80 品	
		Śes-rab-kyi-pha-rol-tu-phyin-pa stoṅ-phrag-brgya-pa	藏文本	十萬頌般若	
		Śatasāhasrikāprajñāpāramitā	梵文本	十萬頌般若	
金剛般若	鳩摩羅什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羅什本	1 卷不分品	
	菩提流支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瑜伽系所傳		
	真諦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達磨笈多	《金剛能斷般若波羅蜜經》			
	玄奘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九能斷金剛分〉			
	義淨	《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			
	西藏譯本德格版	與菩提留支及真諦的譯本相合			
西藏譯本北京版	與達摩笈多及玄奘譯本相近				

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

p.620：古傳的二部——「小品」與「小品」，三部——「上品」、「中品」、「下品」，與玄奘所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的前五分相當，占全經的百分之九四，實為《般若經》的主要部分。

p.754：《金剛般若》與「中品般若」的成立，大約是同一時代。

【附表二】「中本般若」分為三分的品名。(依《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來說)

前分	中分		後分
序品 第1	三假品 第7	法稱品 第37	無盡品 第67
奉鉢品 第2	勸學品 第8	法施品 第38	攝五品 第68
習應品 第3	集散品 第9	隨喜品 第39	方便品 第69
往生品 第4	相行品 第10	照明品 第40	三慧品 第70
歎度品 第5	幻學品 第11	信毀品 第41	道樹品 第71
舌相品 第6	句義品 第12	歎淨品 第42	道行品 第72
	金剛品 第13	無作品 第43	三善品 第73
	樂說品 第14	遍歎品 第44	遍學品 第74
	辯才品 第15	聞持品 第45	三次品 第75
	乘乘品 第16	魔事品 第46	一念品 第76
	莊嚴品 第17	兩過品 第47	六喻品 第77
	問乘品 第18	佛母品 第48	四攝品 第78
	廣乘品 第19	問相品 第49	善達品 第79
	發趣品 第20	成辦品 第50	實際品 第80
	出到品 第21	譬喻品 第51	具足品 第81
	勝出品 第22	知識品 第52	淨土品 第82
	等空品 第23	趣智品 第53	畢定品 第83
	會宗品 第24	大如品 第54	差別品 第84
	十無品 第25	不退品 第55	七譬品 第85
	無生品 第26	堅固品 第56	平等品 第86
	問住品 第27	深奧品 第57	如化品 第87
	幻聽品 第28	夢行品 第58	常啼品 第88
	散華品 第29	河天品 第59	法尚品 第89
	三歎品 第30	不證品 第60	囑累品 第90
	滅淨品 第31	夢誓品 第61	
	大明品 第32	魔愁品 第62	
	述成品 第33	等學品 第63	
	勸持品 第34	淨願品 第64	
	遣異品 第35	度空品 第65	
	尊導品 第36	累教品 第66	